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金簡易字第16號

原　　告　林建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翁梓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2年度附民字第465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22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原告於第二審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以裁定移送民事庭，是本件應適用簡易程序為審判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於期日前不具理由預為陳明不到庭，應屬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與訴外人○○○等人共同操縱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犯罪集團組織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），○○○擔任出面領款之一線車手，被告則負責監控○○○領款並向之拿取提領款項再往上呈交之二線車手，其等於民國000年0月4日17時27分許以電話假冒誠品書店、中信銀客服人員，佯稱遭駭客入侵需更正資料等語，致伊陷於錯誤，而按其指示為網路匯款，致於同年月5日0時20、26分分別匯入其指定之人頭帳戶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9,988元、4萬9989元，旋於同

日0時42分12秒至43分29秒間，分別被○○○提領6萬元、6萬元、3萬元，再交予在旁監控之被告往上層交予○○○，伊因而受有上開合計15萬元之損失（不含手續費）。

㈡以上各情，業據伊提起刑事告訴，由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（簡稱檢察官）偵查後，以111年度偵字第17987號提起公訴，並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（下稱彰化地院）以112年度訴字第588號判決被告「翁梓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」（法院連其他罪刑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）。被告雖提起上訴，然經鈞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938號判決駁回上訴，有上開刑事判決及卷證等可為佐證。

㈢聲明：

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，及自《言詞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筆錄》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到庭陳稱不爭執上開事實；嗣陳稱不願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另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㈠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；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採信原告所主張事實為真之理由：

1.原告於起訴時即主張援用刑事判決所揭示之卷證，資為證明其主張為真，及其得提起本件訴訟之依據。

2.查，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所為上開事實，其中涉及刑事部分，先據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17987號提起公訴，並由彰化地院以112年度訴字第588號判決被告「翁梓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」（並由彰化地院連同其他罪刑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）。再經本院刑事庭駁回被告之上訴（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938號），有上

開刑事判決及卷證，可作為本件事實之佐證。稽之刑事判決所認定之行為事實及罪名，核與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並無歧異；復有各該刑事判決等卷證資料可憑。

3.再佐以被告在準備程序中自承上開事實，故依上情及卷證，應可認被告早已知原告關於本件事實之主張，並處於得準備抗辯之情境，猶具體表明不爭執。

4.又本院民事準備程序、言詞辯論期日（含準備程序筆錄）之通知，被告並非經公示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可憑（見本院卷四第27、29、37頁），可認被告既已收受言詞辯論期日等通知及知悉案情，自主決定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，或提出書狀爭執，以供本院斟酌，已符合上開規定之要件。

5.因之，本件應依前開「視同自認」之規範意旨，就民事侵權行為事實之判斷，採信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，以符民事訴訟事件認事用法之法則。

㈢被告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，自應負賠償責任。依上開本案詐欺集團之行為事實，原告損失15萬元（不含手續費），起訴請求10萬元本息，核屬其損失範圍之內。

㈣基此，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請求被告賠償原告10萬元，及自112年12月22日起（同年月21日送達言詞起訴之筆錄影本，附民卷第3、19頁），至清償日止，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部分，洵屬正當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規定，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末，本件屬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而未預繳〈裁判費〉，惟有無〈訴訟費用〉支付則未明；爰依法併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以明事理，並預防不必要之爭議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本件其餘攻擊方法及舉證，經審酌後於判決結果，不生影響，爰不再贅詞論列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，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得利

法　官　高英賓

法　官　黃玉清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李妍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